

证券代码：835842

证券简称：ST 纳仕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洋山路 19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蔡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486,8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1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8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8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8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2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8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《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和《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8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到 2022 年度生产规模扩大及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，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8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8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8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8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燕芳、陈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

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